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普匯中金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97)

**有關建議收購
兩間非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之
26.625%股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收購怡創有限公司(其間接持有各目標公司**73.375%**股權)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其代名人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26.625%**，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95,941,700元**(相當於約**366,079,880港元**)。

李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或促使提供)無抵押短期免息過渡貸款融資，以用於結付代價。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全部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收購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且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Wealth Keeper及李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合共持有363,188,35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12%））之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賣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賣方僅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獨立財務意見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該物業估值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以供載入通函）。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收購怡創有限公司（其間接持有目標公司73.375%股權）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其代名人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26.625%**，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95,941,700**元（相當於約**366,079,880**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26.625%**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其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由於賣方為各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權益，相當於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26.625%**。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95,941,700**元（相當於約**366,079,88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結付：

- (i) 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1,850,000**港元）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及
- (ii) 金額人民幣**245,941,700**元（相當於約**304,229,880**港元）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時以賣方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發行承兌票據以根據其條款償付餘下代價。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發行人 | : | 本公司 |
| 票據持有人 | : | 賣方或其代名人 |
| 本金金額 | : | 人民幣 245,941,700 元 |
| 利息 | : | 每月 1% （應於承兌票據到期日支付） |
| 付款 | : | 付款應透過電匯或承兌票據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以人民幣作出 |
| 到期日 | : | 發行承兌票據日期後滿一個月當日（即完成日期） |
| 提前贖回 | : |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於上述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本金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 |
| 出讓 | : | 票據持有人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可出讓或轉讓其於承兌票據項下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i)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i)由獨立估值師按直接市場法編製之目標公司持有之該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初步公平值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00**元；及(iii)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李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或促使提供）無抵押短期免息過渡貸款融資，以用於結付代價。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經計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進一步闡述之理由，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或持有不少於50%表決權之股東透過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之方式批准上述事宜；
- (2) 賣方已取得就出售銷售權益或與此有關之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
- (3) 本集團已取得就購買銷售權益或與此有關之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及
- (4) 概無發生構成違反或可能構成違反賣方作出之保證或買賣協議項下之其他條文之任何事件、事實或情況。

賣方須盡力促使達成第(2)及(4)項所載之先決條件。本公司須盡力促使達成第(1)及(3)項所載之先決條件。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1已達成。賣方須促使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規則、守則及法規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文件（無論是否與編製所有通函、報告、獨立意見或其他有關）妥為提供予本公司、聯交所、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

本公司將有權隨時書面通知賣方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惟第(1)、(2)及(3)項不可豁免除外）。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於保密、通知及規管法律條款項下之責任除外），且其任何訂約方毋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應於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之第三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初）（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作實。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已綜合計入本集團並將於完成後繼續保持。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之業務

目標公司A

目標公司A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3.375%及賣方直接持有26.625%權益。其為該物業之持有人，主要從事物業租賃。

目標公司B

目標公司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3.375%及賣方直接持有26.625%權益。其主要從事營運及管理商業樓宇。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公司A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營業額及除稅前／後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20,969.94 | 20,828.24 |
| 除稅前虧損(附註) | 25,249.27 | 22,022.74 |
| 除稅後虧損(附註) | 25,249.27 | 22,022.74 |

附註：根據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01,375,800港元。根據香港及中國會計原則報告之溢利存在重大差異，乃由於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就該物業確認折舊，而根據香港會計原則就該物業（作為投資物業）錄得重估收益。

根據目標公司A之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A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約為人民幣217,502,000元（相當於約269,049,970港元）。

以下為目標公司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營業額及除稅前／後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46,544.44 | 55,936.85 |
| 除稅前虧損(附註) | 31,913.08 | 59.94 |
| 除稅後虧損(附註) | 31,913.08 | 59.94 |

附註：根據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01,375,800港元。根據香港及中國會計原則報告之溢利存在重大差異，乃由於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就該物業確認折舊，而根據香港會計原則就該物業（作為投資物業）錄得重估收益。

根據目標公司B之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約為人民幣6,718,000元（相當於約8,310,17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貿易（主要包括電子元件及電器用品、傢俬及裝置等），以及於中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融資租賃服務、物流服務及承辦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室內裝飾工程。

鑑於陝西省之經濟持續快速增長及周邊地區之城鎮化、享有位於陝西省其中一個最繁榮地區之地理優勢，並且擁有穩固地位及良好聲譽之建築及相關材料分銷中心，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於該等地區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管理，具有極大的增長潛力。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各自之73.375%股權。自此，透過整合周邊地區提供商業及住宅物業之建築及相關材料，目標公司A擁有之該物業獲發展為該地區室內建築材料貿易之領先基地。此外，目標公司已錄得可觀租金收入及管理服務費收入，其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作出貢獻。

經計及對本集團之收入貢獻、物業發展及管理市場之發展潛力及目標公司擁有該物業之潛在升值空間，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將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由**73.375%**增加至**100%**，其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控制物業發展業務之發展步伐之能力，進一步發展餘下未開發之土地部分將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因而提高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之協同效應。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進行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全部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收購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且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Wealth Keeper**及李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合共持有**363,188,35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12%**））之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賣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賣方僅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獨立財務意見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該物業估價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將就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作出豁免申請。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擬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權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處理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 「本公司」 | 指 |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97)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代價」 | 指 | 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人民幣295,941,700元(相當於約366,079,880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買賣協議日期後滿一個月當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
| 「李先生」 | 指 | 李偉斌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該物業」 | 指 | 目標公司A擁有之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灊橋區半引路東側之地塊及購物中心 |
| 「買賣協議」 | 指 |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
| 「銷售權益」 | 指 | 賣方於完成前持有之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 26.625%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3125 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A」 | 指 | 西安唐榮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擁有 73.375% 權益之附屬公司 |
| 「目標公司B」 | 指 | 西安大明宮灊橋建材家居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擁有 73.375% 權益之附屬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之統稱 |
| 「賣方」 | 指 | 西安中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完成前為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26.625% 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

| | | |
|-----------------|---|--|
| 「Wealth Keeper」 | 指 | Wealth Kee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擁有，而李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347,112,75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7%）權益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23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參考，不應視作人民幣可實際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為港元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林淑玲女士及劉智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